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监〔2013〕5号

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第七届 “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”的通知

(一) 高校分片开展廉洁文化活动。

(二) 开展廉政书法比赛。

(三) 开展廉政绘画比赛

53cm 76cm

16k

(四) 创作表演艺术类节目。

40

1

1

8

15

5

5

5

1

5

36

7

6

30

12

(五) 评选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创新项目。

9 28 10 28

(一) 报送数量

8

5

2

1

(二) 报送时间 2013 11 28

(三) 报送要求:

保活动取得实效。要
动，积极推动廉洁文
化、熏陶、导向作用，

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
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洁文化活
化进校园，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教育、示范

联系人：胡海民，电话：025-83335340，邮编：210024，地
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1310办公室，电子邮件请同
文至 48260421@qq.com 和 13913911396@163.com。

址：
时发



教育部思政司、监察局，省纪委宣教室。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3年9月27日印发

抄送：

江苏省